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二)证明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设立、变更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需要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四) 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申请登记住所或营业场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是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对申请登记的住所（营业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营业场所）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营业场所）的房屋。申请人、住所（营业场所）的所有人或实际支配人承诺不以该住所（营业场所）办理营业执照为由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三）申请人承诺，在住所（营业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营业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五）申请人已知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住所（营业场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登记机关的处罚，直至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日期：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二)证明用途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设立、变更;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盈利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申请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

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是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对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

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对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申请人、住所（经营场所）的所有人或实际支配人承诺不以该住所（经营场所）办理营业执照为由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三）申请人承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五）申请人已知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住所（经营场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

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登记机关的处罚，直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日期：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经营场所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经营场所证明

（二）证明用途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后设立、变更。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2]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经营场所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需要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申请登记经营场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是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对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经营场所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申请人、经营场所的所有人或实际支配人承诺不以该经营场所办理营业执照为由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三）申请人承诺，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五）申请人已知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经营场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登记机关的处罚，直至撤销登记，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日期：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二）证明用途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

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企业住所证明；……

3.《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8]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

6.《个人独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1]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申请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

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投资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是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对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对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申请人、住所（经营场所）的所有人或实际支配人承诺不以该住所（经营场所）办理营业执照为由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三）申请人承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五）申请人已知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住所（经营场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登记机关的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日期：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住所使用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住所使用证明

（二）证明用途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分支机构设立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二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

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3.《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申请登记住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是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对提交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对申请登记的住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的房屋。申请人、住所的所有人或实际支配人承诺不以该住所办理营业执照为由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三）申请人承诺，在住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五）申请人已知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住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登记机关的处罚，直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日期：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经营场所证明)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经营场所证明

(二)证明用途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

明；……

3.《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四) 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具备所申请登记经营场所的使用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五) 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经营者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对执意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承诺书不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就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对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经营场所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申请人、经营场所的所有人或实际支配人承诺不以该经营场所办理营业执照为由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三）申请人承诺，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五）申请人已知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经营场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

响的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登记机关的处罚，直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签字）：

日期：